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7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2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7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2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由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凯盛")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27,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刘山先生、鲍丽洁女士、李万乐先生、谷永军先生、杨绍民先生为中鸿凯盛的股东,董事耿建明先生的直系亲属亦是中鸿凯盛的股东,上述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全体董事的半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关于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由中鸿凯盛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42,5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刘山先生、鲍丽洁女士、李万乐先生、谷永军先生、杨绍民先生为中鸿凯盛的股东,董事耿建明先生的直系亲属亦是中鸿凯盛的股东,上述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全体董事的半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关于转让荣盛康旅(黄山)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同意由中鸿凯盛以7,500万元的对价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康旅(黄山)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刘山先生、鲍丽洁女士、李万乐先生、谷永军先生、杨绍民先生为中鸿凯盛的股东,董事耿建明先生的直系亲属亦是中鸿凯盛的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全体董事的半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7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28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凯盛")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众互联网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城投资公司")增资7,500万元。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后,四众互联网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占股90%,中鸿凯盛占股10%;兴城投资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占股85%,中鸿凯盛占股15%。

由于公司董事刘山先生、鲍丽洁女士、李万乐先生、谷永军先生、杨绍民先生为中鸿凯盛的股东,董事耿建明先生的直系亲属亦是中鸿凯盛的股东,上述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全体董事的半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上述交易并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3、住所:廊坊市香河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2号;

4、法定代表人:刘山;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2日;

7、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董事、总裁刘山先生持股2.73%,董事、副总裁鲍丽洁女士持股1.82%,董事、副总裁李万乐先生持股1.59%,董事、副总裁谷永军先生持股1.18%,董事杨绍民先生持股0.68%,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持股2.73%,副总裁林德祥先生持股1.45%,财务总监陈伟先生持股0.45%;公司董事耿建明先生直系亲属杨小青持股2.27%,耿凡超持股45.45%;其他57名股东合计持股39.65%。

鉴于中鸿凯盛的主要股东刘山先生、鲍丽洁女士、李万乐先生、谷永军先生、杨绍民先生、邹家立先生、林德祥先生、陈伟先生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杨小青女士、耿凡超女士亦为公司董事耿建明先生的直系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鸿凯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四众互联网公司

1	公司名称
2	类型
3	住所
4	法定代表人
5	注册资本
6	成立日期
7	经营范围

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9号-00-81-28	
鲍丽洁	
27,000万元	
2015年11月20日	
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增资前,四众互联网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7,000万元;增资后,四众互联网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占股90%,中鸿凯盛占股10%。

(二)兴城投资公司

1	公司名称
2	类型
3	住所
4	法定代表人
5	注册资本
6	成立日期
7	经营范围

河北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河北香河新型产业示范区和园路2号	
耿建明	
42,500万元	
2015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对土地整理开发、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环境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房地产业、旅游业、新能源、金融业、住宿餐饮业、仓储业、批发零售业、城市公共交通业、道路运输业、家具制造业进行投资。	

增资前,兴城投资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2,500万元;增资后,兴城投资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占股85%,中鸿凯盛占股15%。

四、交易的出资方式及定价依据

四众互联网公司、兴城投资公司均处于刚刚获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阶段,目前尚未开展任何实际业务,所以,中鸿凯盛将以自有资金按照企业当前账面价值实施上述增资事宜,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信心、对公司互联网新业务、产业园区新业务投资价值的认真分析和长期看好,中鸿凯盛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众互联网公司、兴城投资公司进行增资。此次中鸿凯盛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激励公司管理层团队充分发挥开拓进取精神及主观能动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通过对四众互联网公司增资,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将直接与公司共同投资四众互联网公司,共同面对公司在战略转型中的机遇和挑战,共担发展过程中的风险,共同打造"互联网+"新经济形态下企业的新运营模式,实现产业链价值的再造与共赢。

通过对兴城投资公司增资,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将直接与公司共同投资兴城投资公司,共同看好产业园区的发展,共同面对公司在战略转型中的机遇和挑战,共担发展过程中的风险,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背景下,以园区、产业链、产业集群为着力点,共同打造京津产业转移的科研中心和成果转化基地,建设高端制造产业园区、文化产业园区、高科技自主创新园区和工业4.0产业园区,实现京津冀区域协调发展企共赢。

2.上述增资事宜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连续十二个月与该关联法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中鸿凯盛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实际发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18,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7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荣盛康旅(黄山)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过公司与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凯盛")的友好协商,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信心、对公司康旅产业投资价值的认真分析和长期看好,中鸿凯盛拟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旅投资公司15%的股权。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将直接与公司共同投资康旅投资公司,共同面对公司在战略转型中的机遇和挑战,共担发展中的风险,全方位优化地产业务的产业链条,为客户创造和提供丰富的文化旅游、养老养生、健康医疗和社区O2O产品,共同开拓和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推动"大健康"战略的快速布局与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7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3日(周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2日—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下午3:00至2016年1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6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6年1月11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为长沙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关于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关于转让荣盛康旅(黄山)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8日—1月11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月1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张龙兵。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146	荣盛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14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为长沙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3	《关于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3.00
4	《关于转让荣盛康旅(黄山)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4.00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系统撤单处理。

4.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即可成功激活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下午3:00至2016年1月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人:张星星、张龙兵。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长沙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关于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转让荣盛康旅(黄山)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16年1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16年1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9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杨婷

联系电话:(021)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2月30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16年1月26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9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杨婷

联系电话:(021)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zh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或委托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惠利A、惠利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利A、惠利B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惠利A、惠利B各自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惠利A、惠利B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惠利A、惠利B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有一票表决权,不是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出席会议的惠利A、惠利B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各自类别内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惠利A、惠利B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6年1月26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如出具书面意见的惠利A、惠利B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惠利A、惠利B各自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各自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惠利A、惠利B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议案未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惠利A、惠利B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各自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婷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yangt@zhfund.com

网站:www.z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一、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优化本基金的运作管理,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将对本基金合同中有关惠利A份额的约定收益率等内容进行修改,《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见附件四。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12月26日

附件二: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本表决票可从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6年　月　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11月21日成立,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